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融资涉及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是可行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三、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

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正东

杨达卿

孙勇

年 月 日